



# 零容忍,严查工程车交通违法

10月13日午夜,在鄞州中心区广德湖北路和堇山路交叉口,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机动大队民警正在设卡查处工程车违法行为。这时,一辆满载着沙土的工程车飞速驶来,见到民警示意停车的指示,反而加速闯红灯逃走。

民警吓了一大跳,马上驾驶警车追截,并呼叫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见无法摆脱民警的追击,驾驶员聂某被迫停下车来,却支支吾吾,无法出示车辆通行证。根据相关交通法规,民警当场对他开出罚单。

看到民警要动真格的了,聂某开始向民警“讨饶”,拼命哭诉自己的困难,软磨硬泡请民警放他一马,但违法行为终归还是受到了应有的处罚。

10月8日,国庆长假后才第一天上班,当晚8点至次日凌晨2点,海曙交警大队就派出10名警力,在机场路、通途路、新星路等沿线设卡查处工程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

初秋的夜晚,气温比白天低了很多,但民警们仍坚守岗位,不放过任何一辆有交通违法嫌疑的车辆。其间,民警先后查处非法改装加高货厢栏板的工程运输车辆2辆,并扣车至停车场进行整改,同时还查处4起工程车闯禁行线违法,均作扣分处理。

据民警介绍,随着我市对工程运输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的深入,很多工程车司机趁着交警下班的空档“多拉快跑”,希望能跑一辆是一辆。为此,交警联合有关部门加大了巡逻检查的力度,合理安排警力、调配勤务,将警力向中午、夜间、双休日等空挡时段倾斜,对工程车交通违法查处形成高压态势。

## 像查酒驾一样整治工程车违法

记者在江东的一家修理厂看到,这里整齐地停放着一排工程运输车,足有20多辆,它们都正等待着工人切割加高的栏板,恢复原状。

据交警部门介绍,连日来,我市公安交警全员上路,会同相关部门执法人员,工程运输车流量较大的江北大道、机场路等路段多点设卡,监视并查处工程运输车超载、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并依照交通法规的相关规定,予以严厉处罚或扣车。这家修理厂内的这些车辆就是因为非法加高货厢栏板、超载而被扣留的。

在现场的一名工程车车主告诉记者,他们给车子加高栏板实际上就是为了方便超载运输,以前查得不那么紧,也没有被查到,因此也就习以为常了。没想到这次被查,代价不是一般的大啊。

这名车主给记者算了一笔账:不计算栏板本身的损失,当初光请人焊接上去就是好几千元,这次被查到责令恢复原状,也要自己花钱请人来切割拆除,又是好几千元。

“更要命的是,超载被查,交警还要罚款和扣分,然后再移交给运管部门,罚款更高得让人肉痛,往往是往上的2万元靠。这一被查,里里外外的损失就是两三万元。”

而相对于这些损失和罚款,这名车主说,他们更害怕交警扣分,往往一次就是6分。如果连续被抓到2次,驾驶资格就要降级,他们就不能开车了,这样的后果让他们更加无法承受。

据交警部门介绍,他们要像查酒驾一样整治工程车违法,通过这样的严厉整治,让这些工程车驾驶人意识到违法的代价,今后能够规规矩矩开车,消除这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## 建立常态机制 全力开展整治

据交警部门介绍,针对工程运输车交通事故多发、交通违法多的情况,交警部门通过分析交通事故数据,目前已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程运输车管理长效机制,对工程车的装载、运输等环节形成有效、互动的监管机制,实行联合整治,形成有效震慑。

今年以来,宁波交警定期排查辖区内工程运输企业、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基本情况,加强与各级交通、安监、住建等部门的合作和配合,采取上门检查、座谈通报、重点约谈等措施,全力引导督促工程运输企业等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自查自纠,自行整改工程车非法加高货厢栏板等违法违规行为,从源头上牢牢把控工程车的出门关。

据统计,截至9月底,公安交警部门已在海曙、江东、江北、鄞州、镇海、北仑、高新区等地排摸相关企业146家、工程运输车2432辆,其中擅自加高货厢栏板工程车722辆。而整治行动开始后,截至10月10日,已整改非法加高货厢栏板的渣土车573辆,其中单位自行整改523辆、交警部门执法责令整改50辆。



根据检查结果,民警记录相关信息。



民警在检查车辆装载物品。



民警在检查驾驶证、行驶证。



民警用警务通核实司机身份信息。

## 四部门给工程车立“规矩”

9月20日,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委四部门联合发布通告,对我市工程运输车辆(简称“工程车”)通行管理立下“规矩”,并从即日起联合开展工程车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。

根据通告,凡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材料、建筑土方、建筑垃圾等运输的中型和重型(总重量大于等于4.5吨或者车长大于等于6米)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挂车等工程车及其驾驶人,上道路行驶必须遵守以下9项规定:

- 1.按规定悬挂有效机动车号牌,携带有效机动车行驶证。
- 2.安装转弯、倒车语音提醒装置。
- 3.按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,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。
- 4.从事道路运输的重型载货汽车(总重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)安装、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。
- 5.栏板货车和自卸车应在驾驶室两侧、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车厢栏板高度,不得擅自加长、加宽、加高货厢栏板,严禁非法改装。
- 6.需驶入禁行区域的,应当取得道路通行证。
- 7.车辆外形应当完好、整洁,不得泄漏、散落、飞扬或带泥运行。
- 8.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清运卡,并在作业时符合密闭化运输有关要求。

9.驾驶人应当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,接受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;聘用外省籍驾驶人的企业(单位)还须按规定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。

同时,交警部门对工程车及其驾驶人上道路行驶存在以下5类违法的将予以严厉处罚:

- 1.非法加高货厢栏板的,依法予以罚款处罚,责令经营者恢复车辆原状。
- 2.无证驾驶的,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。
- 3.使用伪造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,处15日以下拘留,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- 4.使用伪造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,处10日以下拘留,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
- 5.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,或驾驶报废、拼装车辆的,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另据相关部门介绍,工程车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,或6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死亡交通事故,负有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,将对车辆所属单位和相关工程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;凡车辆因超载被查处2次以上的,对车辆所属单位或工程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;凡聘用外省籍驾驶人未按规定备案登记的,对聘用企业(单位)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周瑾 张金星 林森 林静 / 文  
记者 王鹏 / 摄

